

# 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補助教師閩、客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1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04247 號函。
- 二、屏東縣 111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 貳、目的

- 一、補助通過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報名費，鼓勵教師報考本土語文能力認證，取得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並教授本土語文課程。
- 二、提升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培育本土語文師資，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落實本土文化傳承。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三、承辦單位：僑勇國小

### 肆、計畫期程

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 伍、實施內容

- 一、本土語文能力認證，係指由教育部主辦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客家委員會主辦之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及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惟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未收取報名費用，爰不納入補助範圍。
- 二、補助對象為參加 111 學年度聘期內，分別參加 111 學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語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不含中級)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教師，**通過者全額補助、未通過者半額補助**。
- 三、編制內現職教師及代理教師於申請時，提出「屏東縣政府補助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報名費申請表」(詳如附件)交予學校承辦人，由校方統一彙整後逕寄僑勇國小申請。
- 四、申請補助期間：112 年 4 月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截止收件，請以學校為單位於彙整名冊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逕寄至僑勇國小辦理。
- 五、本項經費由 112 學年度內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經費」項下支應，**逾期不得申請經費補助**。
- 六、已向本府申請「國教署補助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編制內現職教師參與 111 年度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且完成測驗報名費」者，不得重複申請本案。

**陸、 預期效益**

- 一、 提升縣內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教師師資合格比率，確保本土語文教學品質，達成本土教育預期目標。
- 二、 鼓勵教師通過語言能力認證，儲備本土語文教師人才，達成各校師資皆能專長授課之目的。

**柒、 考核與獎勵**

- 一、通過 111 學年度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合格之教師，得依「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核予敘獎。
- 二、承辦本計劃之人員依本縣國民中小學教職人員獎懲辦法辦理獎勵。

**捌、 本計畫陳報縣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補助 111 學年度聘期內參加 111 學年度閩南語或客家與語言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編制內現職(含長期代理)

教師名冊

學校：

序號	教師姓名	身分證字號	教師證號	教師聘書證號 (或其他聘用正式公文文號)	聘期	報名本土 語文認證 年度	申請類別： 1. 部分補助 2. 全額補助	報名本土 語文認證 之語言別	報名本土 語文認證 之等級	准考證號碼	通過本土語文認證證書 字號

\*申請部分補助報名費之教師，請填寫准考證號碼。無需填寫通過本土語文認證證書字號。

\*申請全額補助報名費之教師，請填寫通過本土語文認證證書字號。無需填寫准考證號碼。

申請檢附資料：

- 1、領據:抬頭「屏東縣恆春鎮僑勇國民小學」
- 2、通過者檢附通過證書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與承辦人職章)
- 3、未通過者檢附准考證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與承辦人職章)
- 4、各校匯款帳戶